

<附件一>

「102 年度特教新生溝通輔具補助新制說明會」 實施計畫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特教資源中心、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 二、活動目的：說明溝通輔具補助新制相關規定及協助評估特教新生溝通能力，增進特教班級教師與助理員輔助溝通系統知能，並藉由溝通輔具的取得與使用，有效提升及建立學生溝通表達能力。
- 三、參加對象：以高中（職）以下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身障者家長為主。
- 四、預計名額：80 人
- 五、時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13：30～16：30（80 人）
上課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 三樓會議室
- 六、活動對象：欲瞭解溝通輔具補助新制的老師、助理員、家長。
- 七、預計參與特教新生：說明會後，後續安排專業人員至校或點進行評估，每場次參與學生 3-8 人次，場次視實際需求增減。
- 八、辦理方式：
 1. 辦理「102 年度特教新生溝通輔具補助新制說明會」，讓老師及家長瞭解溝通輔具補助新制。
 2. 說明會後，一個月內由老師安排有溝通輔具需求的特教新生，並邀請家長一同參與，由溝通輔具專業人員進一步至校或定點進行說明或評估。
 3. 協助有溝通輔具需求的特教新生，透過專業評估，透過教育或社政系統，申請及取得需要之溝通輔具。
- 九、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3：30~15：00	溝通輔具補助新制與溝通輔具 A 至 F 款說明	郭舒華/王俊凱/洪靖淵/張智龍 (上述其一老師為課程主講者)
15：00~15：10	休息	
15：10~15：40	溝通輔具個案實務分享	郭舒華/王俊凱/洪靖淵/張智龍 (上述其一老師為課程主講者)
15：40~16：20	綜合座談	郭舒華/王俊凱/洪靖淵/張智龍 (上述其一老師為課程主講者)
16：20~16：30	繳回研習回饋單、賦歸	

- 十、講師簡歷：

姓名	職稱	學、經歷、專長
郭舒華	秘書長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現職：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秘書長 衛生福利部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執行長
王俊凱	組長	學歷：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學士 現職：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組長 衛生福利部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組長
洪靖淵	教育訓練專員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具科技研究所碩士 現職：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教育訓練專員
張智龍	工程師	學歷：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現職：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工程師 專長：輔具服務

溝通輔具補助新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原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作業程序改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要經過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與以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僅由專科醫師 1 人鑑定有別，所以簡稱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新制的實施有助於瞭解身心障礙者的身體結構與功能損傷，也重視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當中的需求評估則與各項輔具的申請息息相關。

此次說明會主要談「溝通輔具補助新制」的部分，過去在教育系統下，比較熟知的輔具申請流程為當個案有溝通輔具需求時，由各校逕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部分縣市需再經由學校巡迴語言治療師評估），但每年溝通輔具申請的時間，除新北市較多外，多半一年只有兩次申請機會，即使申請後，也不見得可以很快拿到溝通輔具，對於身障生急迫的溝通需求，常會覺得緩不濟急。

另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的溝通輔具，雖是以學生名義申請，但財產屬於學校，學校仍需負保管責任，損壞或遺失都必須賠償。也因如此，所以多半有溝通需求的身障生並無法帶回家使用，學生的溝通需求不會只在學校發生，在他所處的社區、家庭等，需求同樣強烈，如果溝通輔具僅在學校使用，那就不易類化到其它自然情境中，對於溝通輔具的使用成效也會大打折扣。

幸而內政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對於溝通輔具的補助對象及金額亦較以往更為彈性，在瞭解相關訊息後，若能有效整合教育及社政系統的資源，對溝障生也能提供更多幫助。

根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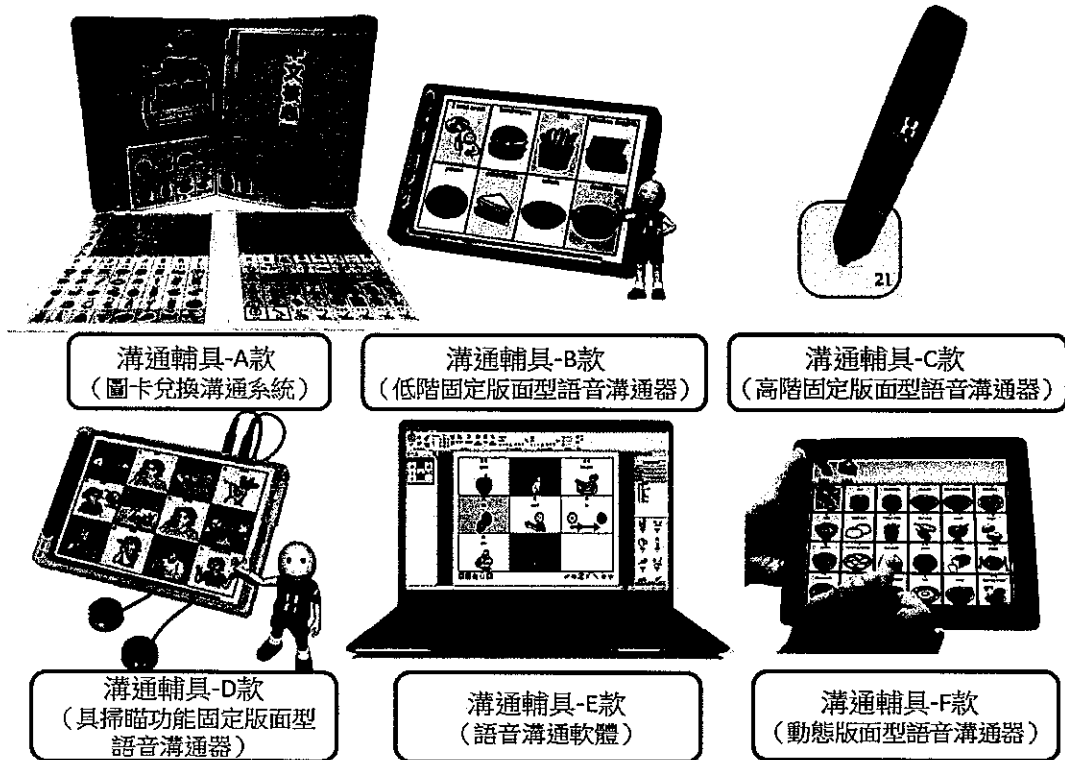
1. 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失智症或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
3.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

新制溝通輔具的補助項目共分六款（A 款至 F 款），包括圖卡兌換溝通系統、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低收入戶補助為「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中低收入戶補助為「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一般戶補助為「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最低使用年限均為四年（但十二歲以下例外），茲說明如下：

1. 溝通輔具-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 1,000 個溝通符號圖卡，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2. 溝通輔具-B 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最高補助金額為 7,000。
3. 溝通輔具-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與 B 款功能相似，但至少可錄製 150 句語音，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00。
4. 溝通輔具-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至少要提供一種掃描功能的固

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最高補助金額為 20,000。

5. 溝通輔具-E款(語音溝通軟體):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可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至少提供 1,000 個溝通符號以便編輯,另需具備一種掃瞄功能,最高補助金額為 20,000。
6. 溝通輔具-F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屬液晶觸控專用型語音溝通器,軟體需具備至少 1,000 個溝通符號以便編輯,另需有掃瞄功能,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00。



溝通輔具 A 至 F 款示意圖 (由財團法人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提供)

其中 B、C、D、E、F 等五款溝通輔具只能擇一申請, A 款可單獨申請。E、F 兩款則需檢附三個月以上的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或記錄, 值得注意的是 12 歲以下的兒童, 申請 A、B、C、D 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溝通輔具評估目前採取雙軌制, 可至醫院或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 (依各縣市狀況酌收費用) 評估, 此點補充說明如下:

1. 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語言或相關治療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 (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 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關於溝通輔具補助新制若仍有疑問, 可進一步與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聯絡 (02) 7729-7951, 網址: <http://repat.sfaa.gov.tw/ciat/page/>。